

大葉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及其設備使用辦法

96 年 6 月 25 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9 日大葉大學第 4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5 日大葉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管理與維護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讀者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使用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及其設備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凡本校師生三人以上因教學及課業研討之需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，每次以兩小時為限，並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，惟不得申請在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。
- 第 三 條 借用本館討論室及其相關器材設備，須事前線上預約登記，並按登記時間內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親自辦理借用，若逾登記二十分鐘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申請者不得自行交換、或轉讓。
- 第 四 條 本館討論室備有相關設備之使用說明，讀者可自行閱讀或請服務人員指導使用。
使用前應檢視相關設備，如有故障或瑕疵須立刻知會承辦人員。
- 第 五 條 讀者應愛惜使用本館討論室各項器材設備，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第 六 條 本館討論室之相關設備，限於討論室內使用，嚴禁拷貝、轉錄資料及其他不當下載之行為，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若有違反，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 七 條 讀者使用討論室需保持室內清潔，亦不得大聲喧嘩。
使用完畢，離開前應關閉冷氣、清除垃圾。
違反本辦法，並經工作人員勸告不聽者，將取消使用權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